

内工经字〔2021〕4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关于组织 全国劳模体检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为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模的服务工作，按照全总要求，今年继续组织全国劳模进行健康体检。体检的对象为健在并保持荣誉的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及经过认定的享受全国劳模待遇的其他先进人物。

按照全总要求，由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统一组织全国劳模到当地具备专业资质的医院和体检机构进行健康体检。如有特殊情况或地处偏远的劳模，可自行到当地旗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劳模体检的补助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500元，标准以内的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补助，超出1500的部分由劳模本人承担。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组织劳

模体检后，将参加体检的全国劳模名单、体检医院名称和体检费用的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于2021年10月22日前报区总经济部。经核准后，由区总财务部将体检补助资金拨付给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劳模体检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在组织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宣传。如检查出患有大病、重病的要及时上报，以便劳模能够得到及时的帮扶。体检补助金要切实用于开展劳模身体健康检查，不能作为补助金直接发放，严禁将补助金用于非劳模本人的健康检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经济部
2021年9月13日